

切結書

本系所_____ (單位名稱) 接受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」第三點補助之新聘教師，並無接續前位教師(到職未滿3年辦理離職、不續聘且其購置設備日期未滿3年者)之轉移設備，如有不實將退還上述要點所補助之金額。

註：接續聘任者之認定及設備轉移由聘任單位辦理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系所主管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